

湛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湛府通〔2011〕32号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业经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国务院

批准文号：粤国土资（建）字（2011）656号

批准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批准用途：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二、征收集体土地现状及补偿标准

土地所有权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东山镇调青村委会	62.7557	20.7639	0	19.532	3.7268	18.6827	0.0503
东简镇龙腾村委会	126.6694	24.3830	0	30.2157	4.4687	63.4117	4.1903
东山镇调伦村委会	39.6933	0	0.8181	12.4871	5.5002	20.8879	0
东山镇龙头村委会	5.9649	0	0.3376	1.1698	0.5918	3.8657	0
东简镇龙水村委会	22.6023	4.4377	0	16.6919	1.284	0.1887	0
合 计	257.6856	49.5846	1.1557	80.0965	15.5715	107.0367	4.2406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60	48	36	60	60	30

三、农业人口安置途径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一）农业人口安置方式：需安置劳动人口 1237 人，主要采取货币安置，具体由被征地村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落实安置。

（二）征地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农业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留用地安置。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拆迁房屋及其它建（构）物附着物补偿方案》执行。

五、有关征收土地补偿登记要求

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持有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权益。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告。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